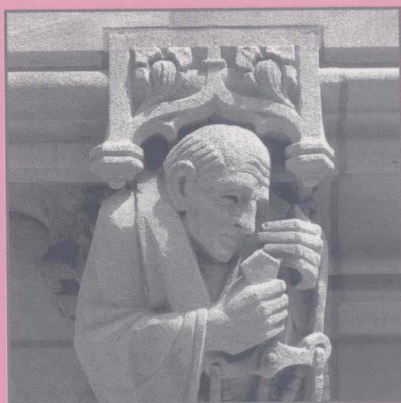


LAWYER
DIGEST

律
师
文
存

(二)



主
编
孙
国
栋

群众出版社

律 师 文 存

(二)

孙国栋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存·2 / 孙国栋主编.
- 北京:群众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014-4837-1
I. ①律… II. ①孙…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1)第 013422 号

律师文存(二)

孙国栋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4837-1
定 价: 25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学术顾问

江 平 梁定邦 张思之 邓正来 贺卫方

编辑委员会

王力成 王才亮 池英花 刘 宇 刘彤海
刘桂明 杨泽延 宋绍富 陈惠忠 陈有西
贺宝健 莫少平 童 新 韩 冰 彭 航

执行编委

谭 磊 刘海蛟 董志军 李海周 孙国栋

主编 孙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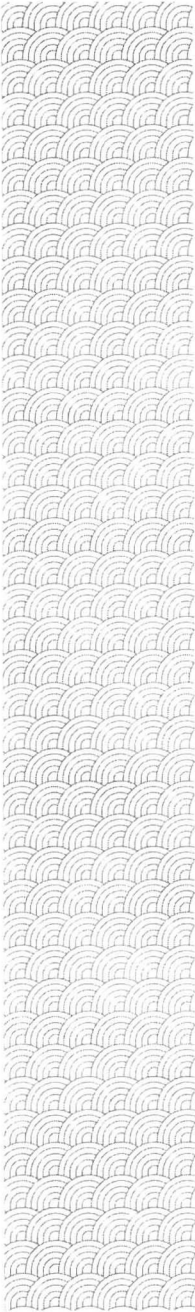
编辑 谢中华 梁小玲 李连宇(特约)

支持单位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坛律师事务所
北京易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汉卓律师事务所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京衡律师集团
美国纽约州刘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存》理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于绪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
王小军 浙江省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
王 令 北京市才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王志学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一级律师(沈阳)
王晓卓 北京市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卢长青 河南省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主任(许昌)
孙伏龙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石家庄)
乔占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
刘 涛 广东省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
刘文君 广东省君凯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
刘彤海 北京刘彤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许兰亭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吕良彪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
朱加宁 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杭州)
宋振江 河北浩博律师事务所主任(邯郸)
吴 革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杨大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杨玉圣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
张星水 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肖树伟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胡祥甫 浙江省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
徐 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夏 霖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浦志强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贾承霖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谢重基 北京市北回归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韩 良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
蒋 勇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
董 箫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律师文存》支持单位(一)

百树成林 百君成业

百君律师事务所(重庆)

主任:孙渝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2号科技大厦8楼

邮编:401147

电话:(023)67621818

传真:(023)67621028

E-mail:exceedon@exceedon.net

网址:www.exceedon.net

敬业 守诚 公平 自尊

汉卓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韩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

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邮编:100089

电话:(010)88588787

传真:(010)88588887

E-mail:hanzhuo@hanzhuo.cn

网址:www.hanzhuo.cn

诚信 勤勉 团队 实效

广和律师事务所(广东)

主任:童新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世贸广场A座20楼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3679909 13823283933

传真:(0755)83679694

E-mail:ptong@ghlawyer.net

网址:www.ghlawyer.com.cn

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浙江)

主任:贺宝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南山路171号海通楼

邮编:310002

电话:(0571)87069499 87034168

87017538 87020223

传真:(0571)87919360

E-mail:htlaw@mail.hz.zj.cn

办精品案件 做诚信律所

天坛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宋绍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8号自然美大厦601/606

邮编:100075

电话:(010)67283928 67283927

传真:(010)87200405

E-mail:tiantanlawyer@gmail.com

网址:www.tiantanlaw.cn

《律师文存》支持单位(二)

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彭航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18 号楼 801/803 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59002173

传真:(010)59002177

网址:www.tianpinglawfirm.com

星辰律师事务所(广东)

主任:郭星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813366 82813399

传真:(0755)82816855 82813398

E-mail:service@sincerepartners.com

网址:www.sincerepartners.com

才行法道 良举公正

才良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王才亮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318室

邮编:100050

电话:(010)81935336 59361446/47/48

传真:(010)59361446/47/48-801

E-mail:cllawfirm@sina.com

网址:www.cai-liang.com

上海 杭州 宁波 湖州 台州 舟山

京衡律师集团

董事长兼主任:陈有西

地址:上海徐家汇华山路 2018 号汇银广场 27 层

邮编:200030

电话:(021)54070010

传真:(021)54070020

E-mail:zjhzcycx@hotmail.com

网址:www.jhlawyer.com wqjhlawyer.zfwt.com

生生不息谓之易 天时地利贵人和

易和律师事务所(北京)

主任:池英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8 层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63705 84261808

传真:(010)84263512

E-mail:chiyinghua_yihe@sina.com

网址:www.easyhal.com

正义的亮光^{*}

由台湾孙文学会发起的海峡两岸中山先生之思想与实践学术研讨会,从第一届到今天的十一届,我应邀出席了八次,其中有六次承乏,忝列大陆学者代表团之团长,我自量浅陋,诚惶诚恐。今年未曾成行的大陆学者多达四位,特别是八十四岁高龄的特邀学者张思之先生,由于我们的疏忽,而不是别的原因,他就没有办完出境手续。张先生十六岁弃学从戎,走进远征军,他很敬佩抗日名将胡璉,也喜欢胡璉将军倡导的金门高粱,很想来金门看看。去年,黄城理事长专程陪我从台北飞抵金门,带我走进昔日的战争之门时,我就觉得应该陪这位老战士来看看,这次他却没有来成,以九州之铁,铸此大错,怎不遗憾!为了稍作弥补,前天我特意请他赶回寓所作十分钟的视频讲话,我已委托司仪等会儿播放,请各位鉴定和分享这位大陆律师的儒雅与伟岸。

四年前,挚友孙国栋先生为张公的八十寿诞张罗纪念文集,我有幸也在受邀之列,只因我还没有为活生生的长者高唱三不朽的习惯,就推谢了。基于在座诸君可能对张公还不太了解,我想趁这老头子没来,背后说他几句。

* 节选自郭世佑先生在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孙中山先生之思想与实践研讨会开幕式的致辞。

张思之先生是河南郑州人，早年就读于朝阳学院法律系。大陆的新闻媒体都很看重他曾被官方指定为林彪、江青两大要案辩护律师组组长的热闹身份和假题真做的执拗，却很少揣摩他此前二十二年右派生涯的代价与涵义。两案之后，他转过身来，以一堆无用的热情，为敏感分子作无罪辩护，还为默默无闻的社会底层呼号至今。在傲慢的权力面前，他是无所畏惧的战士；在无助的弱者面前，他是多愁善感的孩子，经常含泪无言，他的骨子里就隐藏着对弱者、对底层民众的深切悲悯，童心依旧。

数年前，当我晋京插队，对国家的法治前景接连失望时，却突然发现，在张思之的周围，竟然凝聚着一批长幼有序的律师，对司法贪黑与党政腐败了如指掌，新案旧案如数家珍，还满嘴良心公理，那简直就是是一群无法成熟的诗人，狂飙起来就是激流，愤怒起来就是闪电。

如果人与时钟一样，都是由行动来确定其价值的，那么，根据我的几次观察，张思之就是一条表里如一的汉子，做的和说的都一样，连每一次握手都不搞选择性的真实，不懂虚伪为何物。去年5月，我排除干扰，邀请他到法大讲座，畅谈人文素养与法治精神，有啥说啥。老实说，这不是一个很好谈的题目，稍不留心，就会空话连篇，甚至煽情作秀，还不如叫学生去看“新闻联播”，却只有满堂真话，高潮迭起，快要把我们的昌平校区抬起来了。讲座即将结束时，嘉宾之一浦志强律师举手发言，对自己刚才多次进出的失礼行为深表歉意。原来，这位法大校友就是电话指导守候巴东邓玉娇刺死官员现场的年轻律师，张老爷子一听就更来劲，当即插话：“一定要顶住，你们先上，你们不行，我再来，一定要保护证据，追查到底！岂有此理！”老头子的现身说法，就像战鼓雷鸣，激励来者，就远比任何宏大的法理叙述、华丽的法学名言和生动的法律诊所都来得真切和管用。

法国奇人萨特说，“我自称是受百姓拥护的救星，其实私下里为了我自己得救”；“内心贫乏和感到自己无用，促使我抓住英雄主义舍不

得放下”。中国的国情固然成就不了萨特的英雄形象，也衬托不出丹诺的辉煌，但张老爷子也不缺萨特们的胆识和真诚，那是没有疑问的。老实说，我并不迷信德国近年送给张思之的那个佩特拉·凯利奖，我只确信张思之身上藏有一股随时都能抖出的浩然之气，这就够了。在广袤的大陆，小到雷锋式的学习标兵，大到家喻户晓的政治领袖，国人对他们的敬重往往还那么见仁见智，歧义纷呈，但对张思之律师是没有歧义的，这也够了。原来我也相信大陆的司法除了贪官，就是掮客，不是欺弱，就是分赃。如今明白，任何全称判断都有冒险之虞，张思之和他的战友早已头顶正义的亮光，每天都在出征，风雨无阻。“一蓑烟雨任平生”，他们大概可以为大陆那一道险情不断的防线挽回一点体面吧？虽然他们也挺微弱，我也不信他们从来都没有疲惫和恐惧过。

美国小说家杰克·伦敦(Jack London)调皮地说：“我一生下来就开始哭泣，而每一天都表明我哭泣的原因。”但调皮归调皮，生活归生活。远眺寒星闪烁，近观渔火通明，时间既能诠释哭泣的原因，也能承载微笑的过程，舒展群欢的结果，人类总不能整天都以哭泣为专业和专利吧？即使法律依旧吸吮穷人的膏血，而富人依旧掌握权柄，那么，我们也有理由给张思之们一点朴实的掌声，我们不妨同现代歌手汪峰一起高唱：“也许迷途的惆怅会扯碎我的脚步，可我相信未来会给我一双梦想的翅膀；虽然失败的苦痛已让我遍体鳞伤，可我坚信光明就在远方。”



2010年10月27日于台湾金门大学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高德写字楼 419 室

邮编:100191

收款人:谢中华

电话:010-82090758

网址:www.lvshiwenzhai.com

邮箱/QQ/MSN:lvshiwenzhai@126.com

目 录

卷首语

正义的亮光 / 郭世佑

法道[®]论坛

法理沉思

001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研究党义的心得(外一篇) / 罗隆基

专家说法

021 刑八草案死罪首次使用“减法”背后原因 / 孙继斌等

事件剖析

030 上海大火特大事故追问:静安火警

凌 馨 郝建彪 张 鹭

040 上海着火大楼是怎样建成的 / 柴会群

047 乳业沉沦:执法者哪去了 / 马 丽

051 炮打乳业新国标 / 朱红军

热点话题

057 群体性事件“去律师”现象 / 冯建红

063 山西、河南“反市场化”矿改运动——我国煤炭产业兼并
重组政策与民资生存空间实务研究 / 师安宁

业务进阶

以案论道

073 上岛咖啡商标案:诉讼得失的法律分析
和商业判断 / 包梦丹

办案规程

087 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如何应对并购之后的
诉讼风险 / 乐彦文

091 全球创新浪潮下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王宁玲 吴晓群

判例研究

098 律师事务所涉讼案件类型研究 / 刘言浩

业界瞭望

星汉灿烂

104 记住江平 / 李静冰

执业前沿

111 “深圳市民心中律师形象”调查报告 / 刘文君

122 中国式“量刑指南”能走多远——以美国联邦量刑指南
的命运为参照的分析 / 汪贻飞

维权之声

139 谢朝平的“文字劫” / 卫 毅

管理之窗

- 职业素养 146 公权力滥用与职业伦理的困境 / 冯 象
152 法官与律师需要良性互动 / 黎伟华
159 律师与法官之“隔离墙” / 冯建红
164 藕断丝连:美国法官与律师 / 欧阳晨雨

史海钩沉

- 百代风流 170 布道者蔡定剑 / 苏永通 黄秀丽 杨佳瑜 王钟的
174 民主是一种现代生活 / 戴志勇
历史名案 183 东京审判 / 倪征燠
返回现场 198 1929:乱世夜空的那弯新月
——八十年前的一场人权讨论风波 / 王士俊

法苑撷英

- 随 笔 210 把握现实,展望未来
——在中欧法学院年会上的发言 / 张思之
214 断想数则 / 资中筠
218 大同梦、强国梦与幸福梦 / 易中天
227 准公民社会我们的人文努力 / 吴祚来
231 选择和拒绝律师职业的理由
——写给法学院的学生 / 孙 渝
书 评 237 大法官说了算的国度 / 何 帆

“法道[®]”商标由李静冰注册持有并许可使用。

Contents

Preface

The Light of Justice / by Guo Shiyou

Fadao Forum

Ponde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

Informing those Oppress Freedom of Speech / by Luo Longji(001)

Expert's Comment on Law

Three Hidden Reasons that the "Subtraction" was Us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Eighth
Draft about Capital Crime of Criminal Law / by Sun Jibin(021)

Analysis of Event

Inquiry into the Especially Serious Fire Disaster in Shanghai: the Fire Alarm in Jing'an
by Ling Xin, Yan Jianbiao, Zhang Lu(030)

How was the Burned Building Set up in Shanghai? / by Chai Huiqun(040)

Dairy sinking: Where are Law Executors? / by Ma Li(047)

Attacking the New National Standard of Dairy / by Zhu Hongjun(051)

Hot Topic

The Phenomenon "No Lawyer" in Mass Events / by Feng Jianhong(057)

The Research on the "Anti-market " Mine Reform Movement in Shanxi and Henan
by Shi Anning(063)

Business Step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Case

The "U B C Coffee" Case : the Legal Analysis and Commercial Judgement of
Lawsuit Gains and Losses / by Bao Mengdan (073)

Regulation of Handling Cases

Chinese Enterprises' investment in U.S.A.: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suit Risk
after Merger and Acquisition / by Le Yanwen(087)

Dutiful Investig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Global Wave of Innovation
by Wang Ningling, Wu Xiaoqun(091)

Case Study

Research on Case Types Concerning Lawsuit in Law Firms / by Liu Yanhao(098)

Lawyer's Outlook

Brilliant Star

Remembering Jiang Ping / by Li jingbing(104)

Practice Front

The Survey Report on "Images of lawyers in Citizens' mind in Shenzhen"
by Liu Wenjun(111)

How Far could Chinese-style "Sentencing Guidelines" Go?

by Wang Yifei(122)

Voice of Defending Rights

The "Literal Misfortune " of Xie Chaoping / by Wei Yi(139)

Window of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Attainment

The Dilemma of Public Power Abuse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 by Feng Xiang(146)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is Needed between Judges and Lawyers / by Li Weihua(152)

The "Separation Wall" between Lawyers and Judges / by Feng Jianhong (159)

The Lingering Relationship: American Judges and Lawyers / by Ouyang Chenyu(164)

Uncovering Historical Anecdote

Historical Celebrity

The Preacher Cai Dingjian

by Su Yongtong, Huang Xiuli, Yang Jiayu, Wang Zhongdi(170)

Democracy is a Modern Life / by Dai Zhiyong (174)

Historical Case

Tokyo Trial / by Ni Zhengao(183)

Returning to Scene

1929: the New Moon in the Night Sky of Trouble Times / by Wang Shijun(198)

Cream in Law Garden

Essays

Grasping the Reality and Prospecting the future / by Zhang Sizhi(210)

Intermittently Thinking / by Zi Zhongjun(214)

The Dream of Datong, the Dream of Powerful Country and the Dream of Happiness

by Yi Zhongtian(218)

Our Humanistic Efforts in a Quasi-citizen Society / by Wu Zuolai(227)

Reasons of Choosing and Refusing Lawyer Profession / by Sun Yu (231)

Book Review

The Country in which Justices Have the Final Say / by He Fan(237)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研究党义的心得

罗隆基*

I

目前留心国事的人,大概把视线都集中在西北与东南两方面,都认这些自相残杀的内战,是中国目前极重要的事端,都认这些内战有极可关注的价值。其实,百年后读史者,翻到民国十八年这几页史的时候,寻得着一条纲目,提到这些自相残杀的事件否,仍为问题。我预料后人在民国十八年的历史上,除了俄人侵入满洲这件奇辱极耻外,定还可以寻得出这样一段故事:

“十八年时有胡适其人,做了《知难,行亦不易》,《人权与约法》一类的文章,批评党义,触犯党讳,被党员认为侮辱总理,大逆不道,有反革命罪。党政府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决由教育部向胡适加以警诫。同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十月廿一日当会通过《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八条,通令全国各级教职员,对于党义,‘平均每日至少须有半小时之自修研究’。”

我预料编史及读史的人,一定重视这件事。这并不是说在十八年的中国,胡适先生的地位的高贵,比得上蒋总司令,等等;更不是“人权约法”这种反革命的口号,有冯玉祥、张发奎们反革命的大炮响亮。不过个人或团体,利用政治势力,压迫言论自由,这一类的事,历史家对之从来不肯放松,读史的人对之,也从来没有把他看得比武人互相厮杀的事更小。譬如说,秦始皇做皇帝十九年之久,当此十九年中,打仗杀人的事,自然更多,史家就没有件件

* 罗隆基(1896~1965):学者,政治活动家。先后入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攻读政治学,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上海光华大学、南开大学教授,参与创办《新月》杂志,担任《益世报》主笔。曾任民盟中央副主席、森林工业部部长,1957年被打成“全国第二号右派”。

都记载出来。焚书坑儒,偶语弃市,这一端,史家是大书特书的。秦到如今,已一千七百余年了,试问,中国有几个忘记了秦始皇帝焚书坑儒这段历史?

如今旧事重提,说到胡适先生触犯党讳的公案,我不是想来判断什么是非——这是后人读史者的权利。在我,实很感谢这案件的发生,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才肯为一班教职员们讨论出自修研究学问的方法,因此我才可以从学校里得到《研究党义条例》这件公文,因此,我才逼迫着努力起来做条例上第二条第一期的功夫,因此,我每日半小时自修党义的结果,才有这点点心得,才敢鼓起胆量来做这篇文章。

II

孙中山先生是拥护言论自由的。压迫言论自由的人,是不明了党义,是远背总理的教训。倘使违背总理教训的人是反动或反革命,那么,压迫言论自由的人,或者是反动或反革命。

这些话不是杜撰的。在党义上确有证据。

清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孙先生曾做过《中国问题真解决》一篇文章(见中山书局出版的中山全书第四卷)。这篇文章,孙先生把满清的罪孽宣布于世界。他举出满清罪状十条,内有这两项:

第二条 抑遏吾人知识之发展

第六条 禁止言论自由

因为满清有这样的“抑遏吾人知识之发展”,“禁止言论自由”的罪恶,所以孙先生向全世界宣言“欲得和平,必加强暴”,所以他在同一篇文章里说,“中国革命时机,刻已熟矣”。这是孙先生拥护言论自由的证据,同时就是我本着《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做自修功夫的一点心得。

民国十三年国民党在广州开全国代表大会,于是有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宣言里对内政策第六项说:

“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民国十三年孙先生尚在世。第一次大会就是孙先生召集的。宣言里的一切政策,当然是孙先生的政策。这又是孙先生拥护言论自由的证据,同时就是我本着《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读中山全书得来的一点心得。

如今一班忠实同志们,认先总理的一切主张及计划,是天经地义,先总理传下来的一言一字,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敢讨论总理学说是大逆不道;敢批评总理主张的,罪不容诛。这不知与第一次宣言里对内政策的第六项“确定人民有言论自由权”的原则,是否相合?这不知是否党义上的遗教?这又不知是否中山全书里寻得出的办法?

在我“每日半小时自修研究党义”的结果,在孙先生的英文实业计划